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赣农字〔2024〕51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长江江豚保护 行动计划（2025—2035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有关单位：

现将《江西省长江江豚保护行动计划（2025—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9月28日

江西省长江江豚保护行动计划

(2025—2035 年)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前 言	4 -
一、 物种现状及保护的必要性	5 -
(一) 种群现状及生存风险	5 -
(二) 实施保护行动的必要性	6 -
二、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7 -
(一) 指导思想	7 -
(二) 基本原则	7 -
三、 保护行动计划目标	8 -
四、 就地保护	10 -
(一) 种群数量、栖息地环境及种群健康状况监测	10 -
(二) 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	10 -
(三) 自然栖息地恢复和重建	11 -
五、 迁地保护	11 -
(一) 建立迁地保护区	11 -
(二) 加强迁地保护区建设和管理	12 -
六、 人工繁育保护	12 -
七、 种质资源保护	13 -
八、 支撑保障体系	14 -
(一) 健全保护管理制度体系	14 -
(二) 搭建高水平科研平台	14 -
(三) 强化科技支撑	15 -
(四) 搭建应急救助体系	16 -
(五) 加强公众宣传和科普教育	17 -
(六) 建立资金保障制度	17 -

前 言

长江江豚 (*Neophocaena asiaeorientalis*) 仅生活于长江中下游干流及与之相通的洞庭湖和鄱阳湖，属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022 年流域性调查表明，长江江豚自然种群数量约 1249 头。虽然种群数量首次“止跌回升”，但其“极度濒危”状况并未改变，保护形势依然严峻。

江西省位于长江中下游交界水域，辖区内有 152 公里的长江干流，和全国最大的淡水湖—鄱阳湖，常年分布的长江江豚种群数量达 600 头，约占全国种群的 50%，其中鄱阳湖及其支流长江江豚种群数量为 492 头，约占全国种群的 40%。江西省长江江豚保护对全国长江江豚保护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已经成为国内外各界人士关注长江生态环境的焦点。

尽管长江江豚的就地保护、迁地保护、人工繁育以及野化放归取得了一些进展，但离有效保护和恢复长江江豚自然种群数量尚有距离。当前，社会经济发展、极端气候变化等因素仍给江西省长江江豚种群长期发展带来一定的威胁。因此，应在全国长江江豚保护的总体框架下，制订江西省长江江豚保护十年目标与行动计划，持续指导实施全省长江江豚保护工作，促进江西长江江豚种群的持续恢复和健康发展。

一、物种现状及保护的必要性

（一）种群现状及生存风险

2012 年、2017 年和 2022 年流域性的长江江豚科学考察结果显示，鄱阳湖长江江豚的种群数量分别为 450 头、457 头和 492 头，分别约占同年长江江豚自然种群数量的 43%、45%和 40%。近 3 年开展的全湖省级长江江豚同步监测结果表明，鄱阳湖长江江豚种群数量相对稳定，幼豚占比约 16.0%。得益于鄱阳湖入江形成的江湖复合生态系统，从九江至彭泽的长江干流 152km 江段，一直有较为密集的长江江豚分布，种群数量约 100 头。因此，江西水域一直是长江江豚野外最高密度的分布水域，也是长江江豚最重要的栖息繁衍场所。

鄱阳湖是通江型湖泊，水位的季节性变化较明显，不同水位期鄱阳湖长江江豚分布区域会发生变化。在枯水期长江江豚分布更加集中，主要分布在都昌县、永修县、余干县、鄱阳县部分河槽、沙坑和支流尾闾水域以及湖口至庐山市的通江水道。在极枯水位期，约 80%的长江江豚分布在鄱阳湖主航道水域或者航道回水湾开阔水域，约 20%的长江江豚聚集在五河尾闾江段。水位上涨之后，五河尾闾的部分长江江豚返回鄱阳湖水域。此外，受水位变化和饵料资源丰欠的影响，长江江豚会在江湖之间和河湖之间进行季节性适应性迁移。

江西省长江江豚种群面临的主要威胁包括涉水工程、航道

整治、挖砂活动等导致的生境退化、破碎化。而近年来长江干流及鄱阳湖水文节律变化剧烈，低枯水位出现时间提前、持续时间延长、枯水位更低，正逐渐成为江西水域长江江豚生存的新威胁。

（二）实施保护行动的必要性

“长江大保护”战略和“十年禁渔”政策实施以来，长江水生态环境和水生生物多样性日渐向好。长江江豚作为检验长江十年禁渔成效的直接标志，其种群数量在经历长达四十多年的持续下降后，首次呈现止跌回升，活动范围明显扩大，全社会对长江江豚保护的呼声和行动日益高涨和增强。

近年来，江西省长江江豚保护工作虽然取得一些成绩，但是保护形势依然严峻，任务仍然艰巨。当前，长江江豚主要面临人类活动和极端气候变化双重威胁，以及保护技术和救助力量不足等困难，并且省、市、县级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和法律法规不够完善等因素也给长江江豚保护管理带来新的挑战。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共抓长江大保护的决策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长江江豚拯救行动计划(2016-2025)》《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建设方案(2021-2025年)》等政策文件，特制定本保护行动计划。利用未来10年左右时间，全方位推进和加强江西省特别是鄱阳湖生态环境修复及物种资源恢复，促进长江江豚种群数量增长，形

成最重要的国家种质资源库，成为全国长江江豚保护样板地。实施本行动计划将为新形势下江西省长江禁捕效果评估及生物完整性评价提供科学支撑，对长江生态环境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长江大保护”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要求，落实省委省政府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战略部署，从制度设计上持续推进江西省长江江豚保护研究体系、联合巡护机制、应急救助体系和科普宣教体系的建设与发展，助力江西水域长江江豚种群的健康和快速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系统保护。将鄱阳湖及与之相通的干支流，以及江西省长江干流北部湖北省和安徽省部分江段作为完整的水生态系统进行保护，构建水生态环境、鱼类资源和长江江豚系统保护范式。坚持长江江豚就地保护、迁地保护和人工繁殖研究三大保护策略系统推进。

2. 坚持重点突出。基于江西省长江江豚保护发展现状，凝练全局性、关键性重点保护问题，集中各类资源攻坚克难。以鄱

阳湖口及相邻湖区和干流段、支流与湖区交汇水域为重点，以核心栖息地生态环境改善和自然种群恢复与增长为引领，推动长江江豚整体保护。

3.坚持技术协同。重点研发自然种群及栖息地监测保护、迁地保种、应急救助、人工繁育保种、资源和数据保藏与利用等技术，强化各类技术间的协同与互用。

4.坚持创新驱动。强化保护基础理论研究，针对全人工繁育等重点难题，开展保护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形成以创新为驱动力的可持续保护与发展新格局、新路线。

5.坚持开放联合。秉承开放协作、联合攻关、保护为本、专业为纲的原则，打破地域、机构和部门间的壁垒，将江西省长江江豚保护上升到国家、国际物种保护层面，强化合作交流。

三、保护行动计划目标

以“就地保护有创新、迁地保护有进展、人工繁育有突破、种群数量有恢复”为总体目标，通过实施“五个一工程”（即建设一批长江江豚保护基地、搭建一个国家级长江江豚研究和人工繁育平台、健全一项联合巡护机制、建立一个应急救助体系、构建一个宣传教育矩阵），建成集长江江豚监测、研究、保护、巡护救助和科普宣教“五位一体”、功能齐全、覆盖全江西省水域的长江江豚保护格局，将江西省打造为全国长江江豚保护样板，为长江江豚物种保护作出积极贡献。

1.建设覆盖全省的长江江豚监测体系，长期评估长江江豚的生存状况和种群变动趋势，建立健全救助技术体系，促进鄱阳湖长江江豚种群数量稳定增长，到 2030 年达到 550 头，2035 年达到 600 头。

2.实施关键栖息地修复工程，针对长江江豚生存高风险水域进行系统性生境修复，改善长江江豚栖息地质量，缓解生存环境压力。

3.提升长江江豚遗传多样性，构建长江江豚种质资源库，每 5 年将约 2 %的鄱阳湖群体与长江干流下游等水域群体进行个体交流，优化全国长江江豚遗传多样性。

4.建立 1-2 个长江江豚迁地保护种群，到 2030 年迁地保护长江江豚数量达到 10 头，实现每年稳定成功繁殖，2035 年达到 20 头，并实施迁地保护江豚的种质交换和野化放归。

5.建立长江江豚人工繁育群体，加大人工繁殖技术研究，到 2030 年实现人工繁育有突破，到 2035 年实现幼豚稳定出生并成活。

6.搭建国家级、开放式长江江豚研究平台，加大人才培养与引进力度，培养一支长江江豚高级研究团队，实现长江江豚保护领域的技术人才结构合理，研究水平达到国内一流。

7.加强长江江豚保护生态学、保护行为学、保护遗传学等研究，为长江江豚保护及管理决策提供科学支撑。

8.加强宣传力度，鼓励公众和社会各界参与长江江豚保护和生态环境修复行动。

四、就地保护

（一）种群数量、栖息地环境及种群健康状况监测

每年在丰、平、枯三个水文季节评估长江江豚种群数量、分布及栖息地变动情况，对已有的相应保护对策及保护措施进行适应性调整；系统评价长江干流及鄱阳湖水域的洲滩、水质、鱼类、水下噪声等状况，构建水生态系统网络模型，预测长江江豚种群变动趋势；对敏感水域开展常规性定点声学监测，掌握重点水域长江江豚种群变化状况及其与人类活动的关系。

采用基于无人机摄影测量学技术、死亡个体检测评估技术、捕捞采样评价技术等手段，对鄱阳湖及长江干流长江江豚种群开展季度和年度健康监测，为江西长江江豚种群的健康状况评估、渔业资源恢复和种群管理等提供科学依据。

有针对性地制定预案，建立部门间的联动工作机制，在鄱阳湖水位下降到一定程度时，即启动江湖连通水域的长江江豚紧急救助措施。

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江西省长江江豚生存状况报告，扩大长江江豚保护工作的影响，提升全社会参与长江江豚保护的意识。

（二）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

在保护区现有工作和技术条件的基础上，开展总规编制、勘

界立标、综合科考等基础性工作。加大对保护区资金、项目支持力度，加强保护区能力建设，建设保护区监测预警信息化管理平台，提高保护区管理效率，减少各种人类活动对鄱阳湖长江江豚生存的威胁。开展保护区生态修复工程，保障保护区长江江豚种群数量稳定，改善栖息地生态环境质量。

建立各部门联合保护工作机制，有效监管、控制保护区范围内的航运、采砂、渔业、涉水工程建设等人类活动的范围和强度，遏制保护区范围内的各类非法活动，做好长江江豚应急救援救护，最大程度降低长江江豚意外受伤、死亡概率。

（三）自然栖息地恢复和重建

在鄱阳湖选择部分水域开展长江江豚自然栖息地恢复工作，并逐步对全湖水域的栖息地进行修复。对于受人类活动强烈影响的江豚自然分布水域，通过工程手段进行生境修复，结合鱼类资源增殖放流等措施，逐步恢复长江江豚自然栖息地的功能。

在低枯水期等高风险时期，管控人类活动秩序及强度，支撑海事、航道等部门制定江湖联通水域的船舶停泊和通航规定，限制在低水位季节的船舶数量和航行速度，降低长江江豚遇险风险，保持长江江豚在湖泊和干流间能够自然迁移的良好条件。

五、迁地保护

（一）建立迁地保护区

加快江西湖口长江江豚迁地保护基地建设，实施水域生境提升，建立长江江豚迁地种群。开展鄱阳湖珠湖等长江江豚迁地保护候选水域普查，挑选适宜水体建立 1-2 处迁地保护区，推进长江江豚迁地保护，扩大迁地保种种群规模。新建迁地保护区的长江江豚建立者群体可来源于鄱阳湖、长江干流等自然种群，或已经形成规模的、健康的迁地保护群体或人工繁殖群体。

实施迁地保护长江江豚的野化放归。在国家主管部门的许可下，从其他迁地保护群体中挑选合适的长江江豚个体，逐步实施野化放归鄱阳湖。在条件允许时，实施江西迁地保护长江江豚的野化放归，促进长江江豚自然种群的数量恢复和遗传多样性优化。

（二）加强迁地保护区建设和管理

落实机构和经费保障，持续改善迁地保护区生境，降低人为活动影响，补充鱼类资源，改善与迁地水域周边社区关系，促进迁地保护种群的健康发展。

将新建的迁地保护区纳入长江江豚迁地保护网络，建立迁地保护群体交流机制。与现有的迁地保护群体进行个体交流，优化长江江豚迁地种群结构，丰富遗传多样性，降低近亲繁殖和遗传退化风险。

六、人工繁育保护

与江西农业大学、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中国水产

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等机构合作，在江西省长江江豚保护中心吴城基地引进长江江豚建立人工繁育群体。整合项目、资金、人才等相关资源，重点建立包括繁育设施设计、个体健康监测、妊娠诊断、新生幼豚护理等完整的技术体系，持续开展人工饲养繁育研究，构建能够自我维持的长江江豚饲养繁育群体。

利用江西构建的长江江豚人工繁育研究平台，积极开展保护技术研究，包括但不限于长江江豚饲养技术、救助康复技术、人工环境自然繁育技术、全人工繁殖技术，以及发声和声探测能力、生理生态学等基础生物学研究，促进实现稳定的人工繁殖成功以及相关科研工作的深入开展。

七、种质资源保护

建立国家级长江江豚种质资源库，对包括鄱阳湖种群等所有长江江豚自然种群以及迁地保护群体实施遗传多样性监测，制订并实施整体遗传资源管理和保护措施。利用人工繁育群体及意外死亡的新鲜长江江豚样本，建立离体细胞库和冷冻精子库，以丰富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

采用保护遗传学和种群基因组学手段持续监测鄱阳湖长江江豚种群、长江干流不同地方群体以及各迁地保护群体的遗传多样性及近亲繁殖状况，为鄱阳湖长江江豚种群及迁地保护群体建立完整的遗传谱系样本库和遗传基因信息库，指导实施种质资源管理。

基于遗传多样性监测和遗传谱系分析结果，制订不同群体间的个体输出或交流方案，通过人工辅助措施优化鄱阳湖长江江豚种质资源。定期开展鄱阳湖种群向迁地保护群体的个体输出；通过野化放归技术，逐步将长江中游已形成规模的、由迁地保护群体繁育的、具有合适遗传多样性背景的后代迁入鄱阳湖。

八、支撑保障体系

（一）健全保护管理制度体系

建立和健全依法依规开展长江江豚保护和管理的制度体系，做到有法可依、有规可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精神，研究出台跨系统的、责任主体明确的、相关措施可落实的、相关成效可考评的长江江豚保护和管理规章制度。充分考虑人为活动和自然气候变化的因素，推动建立和进一步完善江西省长江江豚应急救援体系，出台一系列应急救援技术预案。

加强渔业、航运、航道、海事、水利和林业等多个部门间协作，推动制定有关长江江豚保护管理协作机制，加强保护区管理部门与相关执法部门的有效协作，强化对保护区内主要人类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二）搭建高水平科研平台

以江西省长江江豚保护中心为基础，联合中国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以及江西农业大学等省内外有关单位，搭建

集科研、繁育、救助、科普功能为一体的国家级长江江豚研究平台。

瞄准“全国有地位、世界有影响”的目标定位，凝聚全国保护力量，打造“基础扎实、技术雄厚、设备先进”的省级长江江豚科创实验室、“设施先进、技术一流、环境相适”的长江江豚馆。依托江西省长江江豚保护中心，积极引进、培养专业研究人才，联合省内外科研院所力量，形成长江江豚保护研究队伍。

依托该平台开展技术合作，设立研究项目，吸引国内外优秀研究团队开展合作研究，将江西长江江豚人工繁育研究基地打造成我国重要的保育研究和科研合作平台。同时与相关单位合作，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促进与国际研究团队的交流，逐渐将其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小型鲸类保护研究交流合作平台。

（三）强化科技支撑

建设智能化鄱阳湖水生生物保护管理系统，整合渔政信息化监管系统等相关资源，在江西省水生生物保护救助中心和吴城基地，建设并完善一套长江江豚等水生生物智慧监测预警管理系统，利用种群监测和日常巡护结果，结合声学探测、智能识别、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等信息化技术，提升全省长江江豚巡护、救护能力。

加强长江江豚保护研究，解决种群迁移、种群结构不明等疑难杂题，在合适地点搭建长江江豚活动区域的实时监测装置，结合其他多源监测数据，系统阐明长江江豚迁移的规模和驱动机制，定期开展长江江豚重要栖息地调查及种群捕捞体检行动，摸清关键栖息水域及影响因素、种群遗传多样性、个体健康、群体结构现状，支撑系列保护措施出台，为重大涉水工程的建设及运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加强气候变化条件下长江江豚保护研究。气候变化及其所致的干旱、洪水、严寒、高温等自然过程对长江江豚的生存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应加强长江江豚适应气候变化的生物学及生态学研究，并建立相应的保护预案，以利于在极端气候条件下有效地保护长江江豚迁地保护群体及自然种群。

（四）搭建应急救助体系

在全省有长江江豚活动的县（市、区）设置长江江豚救助站，并配备救助设施，提升属地农业综合执法和护渔队的长江江豚巡护水平，设立资金配备专人和装备，探索打造专职的巡护和救助队伍，支撑长江江豚巡护、救护工作的开展。

完善江西省长江江豚紧急救助应急预案，构建一个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局等管理部门以及沿江、滨湖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共同参与的救助机制。成立长江江豚紧急救助技术委员会，组建专家库，做好长江江豚

保护应急救护工作。

（五）加强公众宣传和科普教育

传承鄱阳湖长江江豚及渔文化，发展鄱阳湖观豚旅游等事业，按照政府主导，公益组织辅助，民众参与原则，建设长江江豚科普文化宣传体系。着力打造“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江豚保护宣传日”等活动品牌，探索合作共建江豚学校、江豚社区、江豚渔区等，营造全社会上下一心保护长江江豚的良好氛围，充分挖掘、传承和弘扬鄱阳湖长江江豚和渔文化遗产，助力湖区发展以家庭为单元的“小手牵大手”观豚护豚活动，从娃娃开始抓保护教育。

（六）建立资金保障制度

保护行动计划的执行需要经费的保障，完成计划所需的资金和保护项目应当列入各级政府的预算和项目渠道。在科学测算投资需求和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的基础上，适度加大长江江豚保护救助财政投资，优先保障人员、常规执法、日常监测等经费。除按规定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外，不得自行整合使用江豚保护类资金，应集中资金保证长江江豚基地建设和重大调查监测任务的完成。

除了政府财政预算支持外，鼓励通过各种社会渠道广泛筹集保护资金，包括国内外保护团体、非政府组织、爱心人士以及各类生态补偿资金等，广泛吸纳和利用非资金形式的支持，例

如设备、技术、志愿者等。

在政策、经费、科研等支持下，省农业农村厅对保护行动计划的实施进行持续有效的管理、监督、验收、考评、总结。